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烏海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乌环审〔2022〕28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乌海市万源露天煤业有限责任公 司煤矿（90万吨/年）改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乌海市万源露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乌海市万源露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90万吨/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乌海市海南区西南，行政区划隶属于海南区公乌素镇管辖。矿田面积 5.5346km^2 ，原生产规模 45 万吨/年。原乌海市环境保护局对《乌海市黄河工贸集团华西焦化有限公司煤矿（0.45Mt/a）露采整合保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乌环办字〔2007〕13号）予以批复，2007年12月24日，出具此项目环保验收审批意见（乌环验〔2007〕48号）。其主要建设内容为：矿区面积 5.5348km^2 ，划分采区三个，采用露天开采方式，设计可采储量 423.7 万吨，设计生产能力

45 万吨/年，可采煤层为 9 号、12 号、15 号、16 号、17 号，服务年限 8.6 年。

2012 年 8 月，原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批复“扩区方案（内煤局字〔2012〕324 号文）”。2012 年 12 月 12 日，原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以“内煤局字〔2012〕476 号”同意万源煤矿生产能力由 45 万吨/年扩建至 90 万吨/年。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自治区能源局出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保供煤矿和历史遗留问题煤矿纳入矿区总体规划调整的承诺》（内能煤开字〔2021〕907 号），该项目属于历史遗留问题煤矿。《报告书》认为，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和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整治措施。按照“边开采、边恢复”“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加强采掘场、排土场、无主灭火工程尾坑区域等区域生态修复、土地复垦和养护，重建与周边自然生态相协调的植物群落，保护和恢复区域生态多样性，最终形成可自然维持的生态系统。建立生态监测系统，加强生态影响长期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采取优化措施减缓不利生态影响。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遵循“预测预报、有疑必报、先探后掘、先治后采”原则，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系统，严格落实地下水水质、水位

跟踪监测计划，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周边区域供水安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乌海市海盛华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前来清运，不外排；设置一座100m³澄清水池，用于调节和处理坑底排水，经澄清水池沉淀澄清处理后的水进入清水池用于生产、绿化、道路及采场洒水。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措施，确保矿区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采掘、运输、排土作业粉尘采用洒水等措施进行控制；场区、运煤道路采用硬化路面，减少道路扬尘污染。对运输物资的车辆盖苫布；本次将现有露天储煤场整改为全密闭储煤场，配置喷雾洒水降尘设施；采用电锅炉供暖。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降噪、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依托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中的相关规定的危废临时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海南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8 日印发